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6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水泰融")计划在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为不超过7,823,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建水泰融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水泰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659,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9日	4.67	981,498	0.12546%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0日	4.64	1,115,800	0.14263%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8日	4.54	500,000	0.06391%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9日	4.55	1,300,000	0.16618%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0日	4.58	940,000	0.12016%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3日	4.44	2,821,800	0.36070%
合计	--	--	--	7,659,098	0.97904%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建水泰融于2019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5,6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及本次集中竞价累计减持23,305,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3,690,740	6.86%	46,031,642	5.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690,740	6.86%	46,031,642	5.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建水泰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建水泰融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建水泰融关于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4、建水泰融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19-070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持有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4,03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153%,监事汤海滨持有公司1,9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2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20日,国信弘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00%,监事汤海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2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721,500	7.6153%	IPO前取得:25,721,500股
汤海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10,800	0.6545%	IPO前取得:2,210,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88,800	0.5000%	2019/12/16~2019/12/20	集中竞价交易	20.350-22.210	36,401,281.60	24,032,700	7.1153%
汤海滨	277,000	0.0820%	2019/12/16~2019/12/20	集中竞价交易	20.329-22.030	5,765,209.00	1,933,800	0.57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监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国信弘盛、汤海滨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国信弘盛、汤海滨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国信弘盛、汤海滨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4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9年12月18日。

(三)会议应到董事11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胡伟、廖湘文、文亮、陈燕、范志勇、陈凯和独立董事蔡曙光、温兆华、陈晓露、白华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陈元钧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已委托董事廖湘文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深高速(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高速(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以引入两名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合计为49%;挂牌权益对价不低于人民币1.04082元/注册资本(可能根据有关的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备案情况上调)并向上竞价,本次增资扩股的增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基金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合作设立并参投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发起设立并参投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参投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分三期按30%、30%、40%比例分别出资)。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拟投资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龙大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深圳国际集团(不包括本公司)任职的董事胡伟、陈燕、范志勇和陈凯在董事会对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均已回避。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及合同草案中的方案,接受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其持有的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之全资子公司)89.93%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上述委托管理事项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意见。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的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将于2019年12月27日到期,综合外部环境的变化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事项,不再向股东大会申请延长发行可转债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并同意本公司在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结束后(2019年12月27日之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可转债的申请文件。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贵州龙里比孟花园安置小区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在满足相关前置条件的前提下,参与贵州龙里比孟花园安置小区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该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4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相应的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会议应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叶俊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关联交易(受托管理龙大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44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高速(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深高速(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深高速(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8日;

注册地: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斌;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

本公司及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机荷东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持有基金公司95%和5%的权益。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公司暂未开展业务。

截至2019年7月31日,基金公司总资产人民币935.25万元,总负债人民币0元,净资产人民币935.25万元。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计划

为了有效整合资源,拓展募集资金渠道,建立市场化的人才管理体系,基金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

基金公司计划引入两名战略投资者,合计持股比例将为49%,本公司和机荷东公司将合计持股51%。两名战略投资者将合计认购基金公司人民币960.78万元的注册资本金,基金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将增加为人民币1,960.78万元。

基金公司将按有关规定,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实施上述计划,挂牌最低权益对价将设定为人民币1.04082元/注册资本,向上竞价。

如公开挂牌最终确定的战略投资者为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方及/或关连人士,本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要求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如上市地监管机构另有程序要求,本公司将作出进一步的安排。

本公告所载之基金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计划的实施还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及/或基金公司将根据有关的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备案情况以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要求,对有关计划作适当的调整。如最终未能征集到足够的投资者认购足够的注册资本金,本公司及/或基金公司将视情况重新制定引入战略投资者计划,并履行适当的程序。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事项的不确定性。在引入战略投资者计划得以落实之前,有关事项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4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发起设立并参与投资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参投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

●上述董事会决议乃现阶段本公司于环科产业并购基金方面的投资计划,该计划能否最终得以落实,受基金设立、投资者、政策法规、市场时机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并未就投资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签订任何协议,也没有关于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设立、募集、投资的具体计划可供进一步披露。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事项的不确定性。在具体的环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计划得以落实之前,有关事项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一、基金概述

1、基本情况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发起设立并参与投资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筹,以工商名称核准为准,简称"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参投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

2、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并参投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议案》。有关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合作方的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之日,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协议尚未签订,本公司没有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其他出资人的进一步信息可供披露。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计划,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筹,以工商名称核准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基金存续期:3年投资期和3年退出期,经各方同意可延长两次,每次1年。

4、基金规模:总规模人民币10亿元,分三次实缴,按30%,30%和40%的比例进行;其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不超过45%。

5、基金投向:工业危废处置、固危废处理、污水处理、风电新能源四类产业的运营类项目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50%,以及与上述行业产业链有关的成熟期企业股权。

四、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计划,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管理人将为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晟创投资")。晟创投资成立于2019年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子斌,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等,主要股东为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投资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目的和影响

本公司(包括子公司)以交通基础设施和大环保行业为两大主业。大环保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市场前景广阔,投资环科产业并购基金有利于本公司分享行业快速成长的成果;大环保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可以成为大环保行业的孵化平台,投资环科产业并购基金有助于本公司在大环保行业获取更多的投资机会。

六、投资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风险分析

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将主要投资节能环保领域的企业股权,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环科产业并购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金融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在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设立及运作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管控风险,尽力维护资金安全。本公司将积极敦促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寻找符合基金投资方向的投资标的,建立完善的项目审核和风控制度,经过充分的论证后,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七、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本公告所披露的信息乃现阶段本公司于环科产业并购基金方面的投资计划,该计划能否最终得以落实,受基金设立、投资者、政策法规、市场时机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并未就投资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签订任何协议,也没有关于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设立、募集、投资的具体计划可供进一步披露。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事项的不确定性。在具体的环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计划得以落实之前,有关事项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4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申请撤回可转债的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深圳外环高速公路A段项目。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7年11月9日、12月28日的公告。

2018年4月10日,本公司向证监会递交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并于2018年4月16日收到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426)。2018年5月23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426号)("反馈意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公告。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8年4月17日、5月23日、6月14日和8月15日的公告。

鉴于股东大会对公司发行可转债审宜的决议有效期于2018年12月27日到期,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3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A股可转债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27日,其他授权内容不变("决议和授权有效期")。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8年12月28日、2019年3月4日的公告。

二、终止本次可转债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自公司向证监会递交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以来,本公司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工作。鉴于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的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将于2019年12月27日到期,综合考虑外部环境的变化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事项,不再向股东大会申请延长发行可转债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并在原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结束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批准,本公司将在收到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事宜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外部环境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目前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外部债务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推进相关项目的建设与投资,并积极推进其他融资方式。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事宜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9-05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延长中止挂牌期限暨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丁山置业")51%的股权。

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瑞置业于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1月4日对公开挂牌转让诺丁山置业51%股权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网站进行了预披露,2019年11月11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信息在北交所网站正式披露。2019年1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向北交所申请中止挂牌转让诺丁山置业51%股权事项,中止期限自2019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21日,待其将名下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公司手续办结,且经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公司批准后,恢复挂牌。

截至2019年12月21日中止挂牌期限届满,诺丁山置业未能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手续办理工作,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中止和终结操作细则》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公司向北交所申请,再次延长中止挂牌期限,期限自2019年12月22日至2020年1月5日。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能否恢复挂牌尚不确定,公司将加快相关抵押手续办理,尽快恢复挂牌。

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恢复挂牌,能否确定买受方亦不确定,倘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最终以挂牌底价成交,预计交易产生的利润将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届时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257,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4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方睿闽女士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Hong Daniel、王小明、彭开臣、林志扬、刘宗柳、郭东因工作关系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王志成先生因工作关系无法出席;

3、董事会秘书叶顺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海外子公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并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25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25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舞钢市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昱泰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25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冰纬、葛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19-06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数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人数为215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调整为805.20万股。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1月20日,公司七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1日,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18年2月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9日,公司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5日披露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5、2019年5月17日,公司七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及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被取消了激励资格,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187.00万份,本次调整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235人,股票期权总数为2,168.00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19年8月28日,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公司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717号验资报告,激励对象最终认购的公司股份数为805.20万股,即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05.20万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高关中	副总经理	8.00	0.34%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14人)		797.20	33.85%
总 计		805.20	34.19%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5人。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19-06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于2019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七届二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是根据浙江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都昌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昌龙能")目前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都昌龙能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调整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7)。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19-065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公司")七届十七次监事会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与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志龙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